

关于为新入职人员转正定级的公示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2 号）和《湖北科技学院新入职教职工试用期满考核办法》（湖科人〔2019〕16 号），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对万希辽同志进行了试用期考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所在单位	学历/学位	拟定职级	有无工作经历	试用期时长	考核结果
万希辽	数学与统计学院	本科/硕士	专技岗十三级	有	6 个月	合格

学校拟为万希辽办理转正定级手续。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(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)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人事处反映。

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 电话：0715-8338002。

人事处电话：0715-8338007。

湖北科技学院人事处
2025 年 11 月 5 日